

加奈陀晚香坡日裔移民之考察

林呈蓉

淡江大學歷史系教授

摘要

加拿大是一個多元族群所組成的移民國家，其中除了以量取勝的華裔人士之外，日裔移民更受到加國社會的矚目。2000年9月，在日裔人士聚集較多的加國西岸溫哥華地區，甚至成立了一個國立日裔遺跡中心與日裔加拿大人博物館，而何以在各種不同的族群當中，日裔人士能夠坐享殊榮？實在是與百年來，日裔移民對加國社會的貢獻與過去所遭受的不合理待遇、以及戰後祖國日本在國際社會地位的提升等，息息相關。本文試圖透過對日裔移民在加國發展脈絡的解析，探究日裔人士如何從弱勢的處境中贏回加拿大社會的尊崇與理解。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或許加拿大日裔移民的奮鬥歷程，可作為今後台灣回歸國際社會的一個借鏡。

關鍵字：加奈陀、晚香坡、加拿大、溫哥華、日裔移民、美洲村

壹、前言——從明治時代的「美洲村」（アメリカ村）談起

日本和歌山縣日高郡三尾村過去被稱之為「美洲村」，是近代日本社會一個典型的海外移民村。面對經濟的困境，近代日本國民的海外移出屢屢可見，而位在日本本州和歌山縣的日高郡三尾村，人口的海外流出則位居全國之冠。在北美地區，特別是加拿大西海岸一帶的日本移民有大半是來自此地，而其戶籍人口的半數以上都移居海外，乃成為「美洲村」外號的由來（福武直，2000：3）。

顧名思義，村裡多數的人口都有海外移民的經驗，似乎很國際化，但其背後卻是一股面對窮山僻壤的無奈。三尾村的地理環境是三面環山，一面臨海，東西長而南北短，因此必須在山與谷之間求取些微的零碎耕地，但仍得受到鹽害的侵擾，而全村中央只有一條稱為大山谷川（端之川）的小河可供灌溉。由於與鄰近地區的往來都必須攀越大山，因此 19 世紀末的三尾村幾乎是寂寞且孤立的存在。而唯一面海的部分，在強風大浪的衝擊下，大型漁船無法停泊，村落沿海的礁岩地形更使得沿岸的拖曳網漁法（地曳網）沒有用武之地。土地零碎貧瘠、生計不易、對外交通困難，是三尾村人口嚴重外移的主因，更成為她在明治開國之後轉型為「美洲村」的重要契機（福武直，2000：8-9）。

日本近代初期，雖然明治新政府已經成立，但仍無法有效撫平前代所遺留下的經濟破綻。伴隨日本的開國，在民間移民公司的推波助瀾下，民眾開始以移民海外作為自力救助的手段。雖然「移民」一度被國粹主義者視為是數典忘祖的行為，但仍有部分的思想家如福澤諭吉、中江兆民、神田孝平、田口卯吉等人，從馬爾薩斯的「人口論」開始，而注意到西方的移殖民思想，特別是英國的自由主義殖民政策。為了有效解決近代初期日本的經濟困境，他們認為當務之急莫過於移殖民政策的確立（林呈蓉，

2005：21)。而三尾村人口的海外流出，更是近代初期日本移殖民理論的實踐。

明治初期三尾村的經濟窘境是相當難以想像的，據說村裡多數老人的居處是家不成家，而在夏季爲了節省開銷，即使是女性也都呈半裸狀外出（福武直，2000：24）。然而，1887年（明治20）村裡的一名工匠乘船偷渡到「加奈陀晚香坡」，即今天的加拿大溫哥華，竟意外地改變了全村的經濟命運。這名工匠叫做工野儀兵衛，平日以半農半工爲生。一日，在當船員堂兄的鼓吹下，坐船偷渡到加拿大後，開始在溫哥華從事民宿業。接著，又聽說從事「鮭漁業」不錯，乃鼓吹同鄉的親友前來幫忙，於是翌年便有吉田龜吉也以偷渡的方式到加拿大去，乃逐漸帶動起村民出國討生的風潮，而僑民的匯款也改善了村裡的經濟困境。1900年（明治33）三尾村的僑民甚至在溫哥華成立了同鄉會「加奈陀村人會」，當時約有會員150名（福武直，2000：24-26）。當然，造就村民接二連三地到加拿大討生計的重要契機，除了工野儀兵衛的成功經驗之外，1887年（明治20）年日本與加拿大直接航線的開通，更具有加乘的效果（大陸日報社，1995a：66）。

這些日裔移民除了有加拿大從事鮭漁業之外，也利用鮭魚期以外的時間越境到美國的製材所打零工、或協助鐵路修建等，可多少貼補家用。而伴隨罐頭工廠雨後春筍地增加，移民的生活也逐漸變得安定下來。1907-1909年（明治40-42），新移民的人數大幅增加，也不再只有男性移民，女性的移民人口也不在少數。這些日本人移民更集資修建日本人小學，以方便移民子弟的就學（福武直，2000：26）。

貳、初期日裔移民的組織與發展

以前述的三尾村爲例，隨著溫哥華村人會的成立，許多在村裡無以維生的漁民也陸續往加拿大流出，甚至以加拿大的工作所得，另外付錢請人照顧祖國家鄉的田地。近代日本的經濟幾乎與金融・經濟恐慌難以切割，

而農村疲弊的問題更是嚴重。從中日甲午戰後，在明治政府積極推動資本主義化的背景下，而引發資本主義的恐慌開始，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的戰後恐慌、關東大地震後的災後恐慌、以及華爾街股市崩盤所引發的昭和恐慌，一連串的經濟不景氣是迫使農村人口外移的主要原因。

而伴隨著日裔移民人口的增加，也引發加拿大社會的疑慮，1907年（明治40）日加之間乃相互簽訂了『Lemieux 協約』，限制移民的人數與資格。根據一般的理解，『Lemieux 協約』簽訂後的渡加移民，大多是加拿大日裔移民的妻子，而其中半數以上都是以照片相親結婚的「寫真結婚」模式（picture bride system），成為移民眷屬。加拿大日裔人口的來源，改以家族成員的依親為主體，從1909年（明治42）的8850人，增加到1921年（大正10）的18627人¹。隨著家眷的依親移民，也帶動日裔移民開始有了永久居留的念頭。

初期的日裔移民以具有外勞性質的短期「契約移民」為主，在移民公司的仲介下，到加拿大B.C.省（British Columbia）就業，無論是製材所、農牧場、礦坑，漁港、魚罐頭工廠、土地開發或是道路工程的現場、以及森林伐採等都可以看到日裔移民的身影（佐佐木敏二，1999：19）。但直到1912年（明治45）以後，才有定居移民的出現。雖然都是以日裔移民一語蔽之，但依移民的背景，又可分為從夏威夷移居過來的「轉渡者」，以及從日本直接過來的「渡航者」之別。

一如前述，非常諷刺的是，限制移民人數的『Lemieux 協約』簽訂以後，日裔移民永久居留的情形反而日益增加（Roy, 2007: 10），他們多半都選擇捨伏頓（Stevenston）或晚香坡（Vancouver）定居。在定居地的選擇上之所以挑選太平洋沿岸的港地，除了離日本比較近之外，與1887年（明治20）5月橫斷北美大陸的鐵道已延長到溫哥華（晚香坡），以及同年6月，橫濱港到溫哥華航線的開通（佐佐木敏二，1999：72），有直接的關

¹ 參照 Betusmiya 個人網站『ルミュー協約』（<http://ww1.m78.com/topix-2/lemieux.html>）（2008/7/30）。

係。換言之，交通的連結帶動了移民的海外流出。

而在加拿大日裔移民的第一號，首推 1877 年（明治 10）長崎縣口之津出身的永野萬藏，他是從位於今大溫哥華區中央部的 New Westminster 登陸（佐佐木敏二，1999：73）。而十年後的 1887 年（明治 20），前述和歌山縣三尾村的工野儀兵衛則因從事鮭漁業，而定居在 Stevenston。其他的移民適地還包括北方漁場的 Squina 河等處，但主要仍以溫哥華與 Stevenston 兩處為中心。直到 1889 年（明治 22），日本外務省才在溫哥華開設領事館。

而這些日裔移民多半都來自日本的滋賀縣與和歌山縣，其次則是廣島、熊本與福岡縣三地（大陸日報社，1995b：57）。其中，滋賀縣人多聚居在溫哥華市中心 Powell 街；而和歌山縣人則集中於 Fraser 河下游的 Stevenston。從居留區的位置就可以推知，滋賀縣人多從事商業與服務業，而和歌山縣人則專注於鮭魚相關的漁業及漁產加工業。日裔移民在加拿大所從事的工作經常與其在祖國原鄉的職業緊密關聯，滋賀縣位在東、西日本的連結要道上，14 世紀以後便以「近江商人」而聞名；而和歌山縣則面對太平洋，居民自古便以補魚為業。統計數字顯示，日裔移民中以滋賀縣出身者最多，且成長率也比較高（佐佐木敏二，1999：75）。

另一方面，根據《加奈陀同胞發展史》的紀錄，1909 年（明治 42）當時，加拿大的日裔移民約有 8,000 人之多，其中從事漁業的人口佔 34.7%，約 2,770 人，居移民總人數之冠，其次是山林・製材業佔 20%，鐵道工人則佔 17.5%。因此加拿大鮭魚的大本營 Stevenston 一帶，幾乎成為日裔移民的第二故鄉（佐佐木敏二，1999：73）。

在 20 世紀初，溫哥華與 Stevenston 等日裔移民聚居的地方，早已透過移民組織，而形成整然的日裔社群移民社會。1896 年（明治 29）以後，不僅有日裔移民的基督教會，還有日語報紙《加奈太新報》（1903）·《大陸日報》（1907）、日裔佛教會（1905）、晚香坡公立國民學校（1906）的出現，日裔移民的信仰中心以及媒體、教育機構等日漸齊備。到了 1907

年（明治 40），今溫哥華市中心的 Powell 街則成爲以日裔移民爲主體的日本人街，因此即使英語不靈光也不會感到不自由。

另一方面，Stevenston 則比溫哥華市早一年，在 1895 年（明治 28）時便成立了日本人基督教會，協助當地的日裔漁民 4,000 多人「矯風」。所謂「矯風」指的是矯正風俗，也是「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的簡稱，最早源自於美國的俄亥俄州，並在 1893 年（明治 26）傳入日本，以禁酒、廢娼、和平爲其主要訴求。1897 年（明治 30），Stevenston 爆發腸病毒（typhoid fever），教會乃直接轉型爲隔離醫院。同年，爲了醫院的存續與否、以及與鮭魚罐頭工廠議價等問題而成立「Fraser 河漁師團體」²，該團體在 1900 年（明治 33）時以「Fraser 河日本人漁者慈善團體」之名，獲得 B.C. 省政府的認可（大陸日報社，1995a：155）。在日裔移民的漁民團體與教會的相互合作下，1911 年（明治 44）終於如願以償地開設了一家「漁者團體附屬小學校」，有效解決當地日裔兒童的教育問題。

換言之，根據移住地的分佈狀態，Powell 街の日裔移民構成都市集中型聚落；而 Stevenston 一帶則形成漁業基地型聚落。而從商業移民、漁業移民開始，在溫哥華以及 Stevenston 以外的地方，也開始有一些零星的日裔農業移民出現（佐佐木敏二，1999：74）。

參、晚香坡的排日暴動

1907 年（明治 40），從夏威夷轉航過來的日裔移民大量出現，外加來自日本本土的日裔移民持續增加，乃引發溫哥華的排日暴動，也促使日加兩國簽定了限制日裔移民人數爲年間 400 人的『Lemieux 協約』。

早在 1897 年（明治 30），美國在美西戰爭的過程中，合併了太平洋上的布哇共和國，改設「夏威夷州」。兩年後，美國修訂了夏威夷的移民政

² Stevenston 位在 Fraser 河的下游，是重要的鮭魚加工製品的集散地。

策，取消過去具有外勞幫傭性質的「契約移民」，僅允許具有個人永住性質的「自由移民」前往定居（林呈蓉，2005：43-44），不少夏威夷的日裔移民乃試圖轉航至包括美國本土在內的海外其他地區。

而十年後的1907年（明治40），美國議院通過了禁止夏威夷日裔移民轉航本土的新移民法，這項法令促使原本打算前往美國本土打工的日裔移民只好從舊金山港轉向北方的溫哥華。大量的日裔移民從夏威夷轉往溫哥華，也引發了溫哥華地區一股日裔移民「排斥論」的風潮。

其實，1907年（明治40）2月美國的『新移民法』通過之後，日本駐檀香山總領事齋藤幹便開始有不祥的預感。可預期的是，那些藉由夏威夷為跳板的日裔移民，會放棄美國的舊金山而轉往加拿大的溫哥華。屆時大量的日裔移民聚居到溫哥華之後，恐怕會引發加拿大社會的排日問題。因此，齋藤不斷與本國政府的外務大臣、外務次官、通商局長等決策官員書信往返，希圖提醒政府注意這項隱憂，以防範未然。然而，日本政府在移民加拿大轉航防止政策的提出上，始終不敵民間移民仲介業者或載運移民之汽船公司的勸誘、鼓吹等來得積極有效。除了有日本國內的移民仲介公司如「神戶移民會社」、「廣島市海外渡航株式會社」、「東京移民會社」等協助國民海外移出之外，更有溫哥華當地的移民公司如「日加用達株式會社」為加拿大當地企業承攬招募廉價勞工的業務（大陸日報社，1995a：67）。

直到被派駐在溫哥華的日本領事眼看這些日裔移民從百到千計地不斷大量移入時，恐會釀成事端，乃以急電向本國求援。但最後日本政府仍以日英兩國之間有『日英通商航海條約』（*Anglo-Japanese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的簽訂，英領加拿大亦有加入，對方應該沒有拒絕日裔移民進入的權力為由，繼續採行姑息、放任的態度。因此即使日本的駐外單位一直提醒政府必須正視北美地區的反日情結，但政府在樂觀之餘，當溫哥華的排日情事發生時，他們的反應竟有如晴天霹靂（Roy, 2007: 8）。而根據當時加拿大的『移民法』第20條規定，這些移民轉航者應該被遣返回原出發地的夏威夷（佐佐木敏二，1999：151-54）。

事實上，加國內所謂 WASP 的白種人菁英階層多留在東部政治中心區，而許多社會底層的人則移民到西部僻地，例如位在加拿大西岸的 B.C. 省，從事捕魚、伐木、採礦之類的工作。對當地的白人社群而言，大量亞裔人士移居此地，自然成爲生計上的一種潛在威脅。

早在 1900 年（明治 33）B.C. 省議會便通過了 *Natal Law*，即新移民必須通過語言考試才能被加拿大社會所接受的規定。然而，這項法案卻因聯邦政府的反對而遭駁回。在以後的 1902-1908 年期間，B.C. 省當局仍力圖迫使聯邦政府能夠接受，而曾五次向中央當局提出這項法案，但全數被否決。1907 年（明治 40），溫哥華的白人社群則隨美國加州的「亞細亞人排斥同盟會」（*Asiatic Exclusion League*）起舞，也在溫哥華成立了分會。

一如前述，1907 年（明治 40）隨著美國嚴禁海外移民從夏威夷、加拿大、墨西哥等地轉航到美國本土，有不少日裔移民試圖朝往鄰近的溫哥華轉航。而同年 7 月下旬，一艘載有 1177 名日裔移民的英國船 *Klimek* 號靠溫哥華岸，船上有千名來自夏威夷的日裔移民準備上陸。當消息一出，溫哥華當地的白人社群隨即譁然，連夜商討阻止這些移民入國的對策。9 月，在西雅圖「亞細亞人排斥同盟會」的提案下，以溫哥華當地的「亞細亞人排斥同盟會」2000 人爲主，率領白人社群走上街頭，表達他們反對日裔移民的立場。在反對人士當中，除了勞工階層之外，更包括溫哥華市長、律師、政治家、牧師等知識階層。

必須注意的是，導致溫哥華白人社群對亞裔人士的反撲，除了受到夏威夷、舊金山、西雅圖等地的亞細亞人排斥同盟所鼓吹之外，更直接的原因則是在 1907 年從 4 月到 9 月期間，日裔移民分六次從夏威夷轉航至加拿大的溫哥華，在短短的半年之間便湧進了 2,536 名新移民。雖然溫哥華市的白人社群對此反應激烈，但在該市日本人宿屋組合的斡旋下，只要移民攜有 25 元加幣在身，加拿大移民官還是允許他們上陸（*landing*）。新移民在短時間內的大量湧入，是引發「晚香坡暴動」的導火線（*Roy, 2007: 7*）。

表 1：1907 年日裔移民入國加拿大的條件與人數

次 數	轉 航 日 期	入國條件	入國人數
第 一 次	1907 年 4 月 22 日		294 名
第 二 次	1907 年 5 月 13 日		223 名
第 三 次	1907 年 7 月 6 日	加幣 10 元	241 名
第 四 次	1907 年 7 月 24 日	加幣 25 元	1,177 名
第 五 次	1907 年 8 月 17 日	加幣 25 元	306 名
第 六 次	1907 年 9 月 18 日	加幣 25 元	295 名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參考自大陸日報社（1995a：67-69）。

1907 年 9 月 7 日晚間 7 點，反日遊行的行列在今溫哥華市中心（downtown）Cambie 街廣場集合了 5,000 人，手拿標語旗「White Canada」出發³（Roy, 2007: 7），遊行隊伍走到 Georgia 街之後，左轉 Granville 街，再右轉直走，到了 Hastings 街右轉，最後走到位於今天 Main 街上⁴當時的市政府辦公室（City Hall），然後派代表進入辦公室內召開會議（參照〔附錄 1〕上方）。最後在 Fraser 神學博士的提案下，眾人決議必須讓聯邦政府有效承認 *Natal Law*。這也是 1907 年加拿大政府通過 *Natal Law* 的歷程（西村咲弥，2007：28）。然而，當初整個排日抗爭的平和遊行，卻逐漸演變成暴力事件。亞細亞人排斥同盟順勢煽動暴徒襲擊市中心的日本人街與唐人街，並對日裔移民所設立的國民學校放火（大陸日報社，1995a：70），乃引發所謂的「晚香坡暴動」。

當時定居在溫哥華市日本人街の日裔移民約有 1,700 人，而華裔移民則有 4,700 人（大陸日報社，1995a：76）。日本人街位於 Powell 街上，一般通稱「Little Yokohama」（Roy, 2007: 7）。不過，面對突如其來的種族衝

³ 示威人士所舉的標語寫有「A White Canada for us」、或「Stand for a White Canada」等字眼。

⁴ Main Street 當時是 Westminster Ave.。

突，不同於華裔移民的坐以待斃，默默承受，日裔移民雖三度遭受攻擊，但在第二度遭受襲擊時，也主動組織義勇隊，起而還擊（大陸日報社，1995a：70）。日本駐溫哥華領事乃出面要求加拿大官憲對暴民的行徑應提供警戒；另一方面也到場安撫陷入激憤狀態的僑民（佐佐木敏二，1999：169-72）。最後有 24 名白人與 3 名日裔移民因涉嫌暴力攻擊而遭起訴，其中有 5 名暴徒被判處 1 到 6 個月不等的監刑（Roy, 2007: 8）。

此外，日本駐加拿大渥太華的總領事能勢辰五郎也替移民向該國政府提出損害賠償。經鑑定之後，加拿大政府同意於 11 月底以前，賠償間接、直接損害、以及公證人出庭的手續費等共加幣 9175 元（佐佐木敏二，1999：184-85）。換言之，日、加兩國之間並沒有因「晚香坡暴動」事件，而釀成國際紛爭。然而，此後無論是轉航移民抑或是直接移民，加拿大政府對日裔移民的條件變得嚴苛起來。

不過，促使前述加拿大政府指派當時的勞動次官 Mackenzie King⁵調查移民受害情形，完成賠償事宜，並由勞動長官 Rodolphe Lemieux 組織使節團（Lemieux's mission）赴日，簽訂所謂『紳士協定』（*Gentlemen's Agreement*）之『Lemieux 協約』的直接原因，除了同年的 10 月 9 日日裔移民曾舉行大會，眾人決議致電促請日本外務省能對此有所表示之外，日本通商局長石井菊次郎在太平洋沿岸進行訪問時，因途經溫哥華而接受當地日裔僑民的設宴款待，但席中接獲通知說有數百名的白人暴徒將襲擊過來，乃陷入宴會中途草草結束的窘境（大陸日報社，1995a：69）⁶。當然，石井局長所親身體驗到溫哥華社會白人社群的敵意，也是迫使日本政府必須嚴正面對問題的因素之一。

而不同於日美關係，由於日英兩國之間有『軍事同盟協定』⁷，因此

⁵ Mackenzie King 是加拿大自由黨人，以後在太平洋戰爭的時代，成為加拿大第 16 任首相。

⁶ 據說當時白人排日同盟誤以為石井菊次郎來加，是要見加國的移民長官，因此計畫襲擊歡迎會場地，有意讓石井局長見識他們的不滿。參照 Betusmiya 個人網站（<http://ww1.m78.com/topix-2/vancouver%20riot.html>）（2008/9/14）。

⁷ 1902 年，英國為了牽制俄羅斯的東亞進出，乃與日本締結『軍事同盟協定』，稱為「日

溫哥華的排日暴動特別受到海內外的矚目。即使是日本殖民地台灣當地的報紙《台灣日日新報》對溫哥華排日暴動事件也有詳實的記載，1907年9月22日的記事中描述當時石井通商局長的窘況是「(前略)石井通商局長於危急之間，逃入領事館，(略)」⁸。但根據該記事有關日本政府立場的報導則是「今回之晚香坡事件，我政府不以爲外交問題，現未有交涉，(後略)」(《台灣日日新報》，1907a)，畢竟此時的日本仍是深陷不平等條約桎梏中的半獨立國家，爲了避免與英國關係交惡，事發之初日方儘量不以外交問題處之，「弱國無外交」的艱困立場是可想而知的。另一方面，日本的社會輿論則冷靜看待此事，多數團體認爲排日暴動的根本問題在於「種族」上的差異，而加拿大是英國的殖民地，基於同盟關係，乃寄望加國政府能給予適當的處置(《台灣日日新報》，1907b)。

雖然沒有直接的關係，但身爲加拿大的殖民母國，英國又抱持如何的立場呢？從英國的《倫敦時報》或《泰晤士報》對反日行徑的批判推知，基於日英兩國間的同盟關係，英國社會的朝野上下應該是對日裔移民的處境表示同情⁸。《台灣日日新報》上刊載了《泰晤士報》社論，該報以「痛斥暴徒之非謂，不顧大英帝國之利益，徒出卑鄙之忌妒心」(《台灣日日新報》，1907c)，而加以指責。

至於『Lemieux 協約』何以又稱之爲『紳士協定』，在於這項協約是根據兩國政府之間的默契，而沒有正式公表(Roy, 2007: 10)。基於日本的國家顏面與民族羞恥心，日本政府希望把排日暴動的問題定位爲個案，而非日本貧民在海外受到歧視的種族問題(Roy, 2007: 9)。當時日本政府在石井通商局長遭受攻擊之後，乃通牒駐英的小村壽太郎大使與英國政府，並向溫哥華市政府提出損害賠償，然而卻遭市長先生的嚴正拒絕。面對市民的排日行徑，由於溫哥華市政府置身度外的態度，乃迫使日本政府必須直接與加拿大政府進行國際交涉(《台灣日日新報》，1907d)。

英同盟」。

⁸ 參照《台灣日日新報》明治40年(1907)9月17日漢文版與日文版。

於是，在不違反『日英通商航海條約』的前提下，日方主動限制每年國民旅加護照發行的數額在 400 本以內，但不包括那些已定居在加國日裔僑民的家眷。日本政府處理溫哥華排日暴動事件的前提，則在如何顧及國家尊嚴，以及繼續維護與大英帝國之間的邦誼，以避免日本在中國與滿州的發展受到掣肘下，做出適當處置（Roy, 2007: 9）。

而這些來自夏威夷的移民轉航者除了必須面對白人社群的不滿情緒之外，馬上急須解決的則是日本人旅館的不足。當時在市中心日本人旅館充其量也只能容納三百數十名的日裔新移民，其餘的八百多名則分批以馬車臨時被轉送至位於 Stevenston 的日裔漁家暫時安置。所謂的「漁家」，其實就是鮭魚罐頭工廠的漁工宿舍（中山訊四郎，1995：186）。在這一年中勉強入國的轉航移民，大多成為鐵路工人，協助加拿大的鐵道工程建設，或到各個礦山從事採礦工作（大陸日報社，1995a：67）。

即使溫哥華的白人社群反對日裔移民的入國，而喧囂一時，但何以加國政府沒有及時修改『移民法』而導致族群衝突發生呢？事實上，當時 CPR 公司（Canadian Pacific Railway Company），即加奈陀太平洋鐵道會社另有其事業計畫，並打算在半年之內還要招募 12,000 名的日裔勞工協助工程。換言之，基於加拿大企業發展上的需求，以及礙於『日英通商航海條約』的限制，加國政府難以阻止這些日裔轉航者的上陸。另一方面，當時日本外務省對這些轉航者登陸溫哥華以後可能面臨的各種後續問題，顯然也是在狀況外，而過於樂觀。

然而，當時是由在溫哥華日本人宿屋組合的仲介下簽訂契約，向這些來自夏威夷的轉航者每人收取加幣 50cents，再轉交給位在 Stevenston 的「Fraser 河漁師團體」，以協助解決住宿等相關事宜，但後來卻爆發出 Fraser 河漁師團體的相關負責人實際上向其中四百餘名的轉航者另外收取一天加幣 1 元的規費，中飽私囊。這件污職事件曝光後，漁師團體以及附屬醫院的負責人下野五郎吉、吉田慎等二人遭受團員的嚴厲批判，最後只得引咎辭職，以平息眾怒（小林貞二，1995：164-65）。

肆、日裔移民的在地化

根據 1901 年（明治 34）加國政府的調查，滯留在 B.C.省境內的日裔移民有 4,515 人左右，而以後的七年間又增加了 3,500 人，平均每年增加 500 人左右。不過以 1906 年為例，滯留於 B.C.省的日裔移民約六千人，翌年 1907 年的 1 到 10 月期間，不包括來自夏威夷的轉航者，則增加了 5,548 人之多，其中不乏是經由加拿大再轉往美國的案例。而這些移民大多是從溫哥華島的 Victoria 港、或溫哥華港直接上陸的（大陸日報社，1995a：71）。而根據加拿大日文報紙《大陸日報》的調查，1909 年（明治 42）居住在加拿大的日裔移民超過 8,000 人，而大多數都定居在 B.C.省，僅有數百名定居在加國東部。

鑒於加拿大的白人社群經常視日裔移民為「外邦人」，不少日裔移民也希望能獲取歸化權，透過歸化的手續可促使新移民對加拿大社會產生認同與歸屬感。不同於美國視日裔移民為蒙古人種而不願對這些移民釋放歸化權，加拿大社會則不分人種，舉凡在加拿大住滿 3 年以上的外國人，皆擁有歸化該國的權利。而東洋婦女與加拿大人同婚者，則擁有成為加國人的權利，他們之間的所出之子也擁有歸化權以及與加國人同等的權利。又歸化為加國人的新移民也可擁有不動產的所有權（大陸日報社，1995a：136-37）。另外，根據 B.C.省漁業規則之規定，只有已歸化的移民才能擁有操弄漁網的權利，一般的契約移民是無法擔任投網者（net man），只能做漕人（puller）的工作。在出漁的分工作業上，投網者握有船隻進退的指揮權，漕人只能唯諾地聽命辦理；而漁業所得的利權也有所不同，投網者與漕人的利權比是 6：4（大陸日報社，1995a：152）。

因此，從 1905 年（明治 38）以後，有不少從事漁業工作的日裔移民便主動向加國政府提出歸化該國的申請。整體而言，居住加拿大的日裔移民當中，八分之五的人會歸化該國。直至 1907 年（明治 40），共有 2,750

人的日裔移民歸化加國，而其中有九成左右的歸化者，則在 B.C.省從事漁業工作。但必須注意的是擁有歸化權的移民，並沒有選舉權，因此日裔移民在加拿大社會的權益經常無法得到有效保障（大陸日報社，1995a：137-38）。

從 1888 年（明治 21）開始有日裔移民參與加拿大的鮭漁事業之後，滯留於加拿大的日裔移民與 Fraser 河的鮭漁業就有著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以 1907 年（明治 40）前後為例，豐漁期大約有移民 2,000 人參與其中，但即使是荒年期也仍有 1,000 人繼續執業。

加拿大的鮭魚加工業肇始於 1876 年（明治 9），而隨著製罐技術的發達，1893-1901 年期間，加國鮭魚罐頭的出口年平均約 50 萬箱，供應全世界的市場需求，當時大約有 4,000 人的日裔移民參與其間，可說是加國鮭漁加工的隆盛期。1901 年（明治 34）以後漁獲量顯著減少，因此日裔移民的生計也跟著受到嚴重衝擊。

而 1900 年（明治 33）受到 B.C.省政府認可的「Fraser 河日本人漁者慈善團體」，也因日裔移民的相繼歸化為英國臣民，團體名稱上的「日本人」一詞並不妥當，因此透過臨時總會的決議，而把名稱修訂為「Stevenston 漁者慈善團體」（大陸日報社，1995a：155），展現出新移民對土地認同的決心。早期「Stevenston」的漢文經常被寫成「須市」或「捨伏頓」，以後在該市的日語平面媒體則多以「捨白頓」表記。1917 年（大正 6）5 月來自祖國日本的一艘練習艦停靠，在齋藤七五郎大佐的提案下，便把「Stevenston」的漢語表記改寫為「須知武士道」。因此，以後「Stevenston 漁者慈善團體」，便改稱為「須知武士道漁者慈善團體」（小林貞二，1995：166-67）。

根據大陸日報社編《加奈陀同胞發展史》的調查紀錄，可以清楚看出溫哥華市日本人街形成的結構，而這也是該地區日本人社群發展的重要基礎。其中，教會不僅是移民重要的精神支柱，更扮演著知識啟蒙與輔助英語學習的角色。

1907 年（明治 40）之後，礙於『Lemieux 協定』的移民人數限制，移民加拿大的日裔男性便少了，但代之而起的卻是以依親為名之女性移民人口的增加（Roy, 2007: 10）。而隨著移民「寫真結婚」的普及，永久定居加拿大的意願越強，便越突顯出移民子弟教育的重要性。1905 年（明治 38）日俄戰爭的獲勝，日本社會重新正視著重傳統價值的日式教育。而這股風潮也吹到了日裔移民的僑居地。1905 年（明治 38），以溫哥華領事森川季四郎為中心，推動溫哥華地區日本人「國民學校」的設立，也才有日後「晚香坡公立國民學校」的開校。這所學校除了有本科生、中等高科生、尋常科生之外，還有別科生與幼稚園生，教學宗旨則恪遵帝國國民教育主義。至於螢雪學社則是一個比較特殊的教育機關，除了教授英語之外，也教授柔道，可說是傳承日本傳統文化的教育機構（佐佐木敏二，1999：196-97）。

1908 年（明治 41）前後，在溫哥華日本人社群之間所流傳的平面媒體，有《加奈太新報》、《大陸日報》兩份報紙，以及週刊雜誌《日加公論》等。不過，《加奈太新報》、《大陸日報》相互之間為了爭取有限的閱讀大眾，導致經營不振；而《日加公論》在 1908 年 6 月創刊後不到一年，1909 年（明治 42）的 2 月便停刊了。畢竟僑居地本國媒體發展的興衰與移民的人數、受教程度、經濟狀況等客觀條件，息息相關。

表 2：日本人社群的活動機構

類別	團體名
宗教	佛教教會（淨土真宗）、美以（Methodist）教會（加奈陀基督教青年會、同基督教婦人會）
教育	日本國民學校、英語夜學校（美以教會內英語夜學校、佛教教會內英語夜學校）、螢雪學舍
新聞雜誌社	加奈太新報社、大陸日報社、週刊日加公論
各種團體	加奈陀日本人會、晚香坡日本人青年俱樂部、晚香坡記者俱樂部、海員協會、日本婦人會、早稻田校友會、加奈陀活版工同志會、晚市舊友會

表 2：日本人社群的活動機構（續）

類別	團體名
營利組合	雜貨食料品商組合、晚香坡宿屋組合、晚香坡料理屋組合
府縣人會 (同鄉會)	滋賀縣人會、廣島縣人會、紀伊同志會、福岡縣人會、鹿兒島縣人會、山梨縣人會、千葉縣人會、岩手縣人的水澤隆盛會（後改名為「水澤立生會支部」）、神奈川縣人會、三重縣人會、福井縣人會、山口縣人會、茨城縣人會、東京俱樂部、以石川・富山縣人爲主的加越能鄉友會
晚市雜組 (溫哥華市 其他的團 體、組織)	銀行業（日加合同貯蓄株式會社、日本信託株式會社） 各種承包業商（日加用達株式會社、土木請負株式會社、日加興業社、日本起業株式會社、東洋請負會社、日本工事會社、永尾事務所、愛親社、加奈太勸業社） 進出口商（日進合資會社、田村商會、粟谷池田商會、是永商店） 運送業（東洋運送社○專營、日加運送社○專營、前川商店●兼營、堀善商店●兼營、大河原商店●兼營、是永商店●兼營、西山久治●兼營、若松榮太郎●兼營） 日本人街郵政分局（市內支局 18 番） 日本人療養所（醫士石原明之助、醫學得業士丹羽信一、產婆深瀨哲子、白人醫師 1 名） 醫師及齒科醫（谷口旅館駐在醫學得業士丹羽信一、池田旅館駐在美國醫學士暨齒科醫學士森平謙太郎、戎屋旅館駐在醫師木下德太郎、廣島屋旅館內駐在醫師岩下繁、藝備旅館駐在醫師佐佐木英治、另有移民加拿大的醫師田中榮之丞、德意志醫學士秋山七郎、齒科醫蒲原石雄） 產婆業（大沢もとえ、宇井しげ、深瀨哲） 按摩業（林旅館內駐在鎌倉與作、森野旅館內田中政吉） 葬儀社（博惺社） 娛樂團體（旭座、矯美團）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參考自大陸日報社（1995a：93-134）。

日·加之間移民限制相關的紳士協定『Lemieux 協約』，雖然限定每年移民人數不可超過 400 人，但移民主體者的家眷（雙親、妻、子）並不在此限當中。到了 1923 年，加國政府對於日裔移民的人數限制變得更為嚴苛，年間的移民人數不可超過 150 人，而移民主體者的家眷仍不在設限當中。然而，1928 年（昭和 3）時加國政府一改過去的作法，而把移民的家眷人數也算在年間 150 人的設限裏（佐佐木敏二，1999：204）。加國政府的行徑應該與滯留於該國日裔移民人口增殖率的成長、移民分佈地的持續擴張、以及歐戰（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國際排日風潮的影響等，直接有關。

以 1917 年（大正 6）為例，光是溫哥華日本人街的店舖或團體就從 1908 年（明治 41）的 233 間增加到 1917 年（大正 6）的 409 間，更遑論日本人社群往其他地區擴張，包括唐人街、市中心其他地區、以及日本人街以東的區域等（佐佐木敏二，1999：206-7）。換言之，從 1908 到 1917 年，短短十年不到的期間，日本人社群的擴張速度使得加拿大社會產生了一股潛在的危機感。為了不同社群之間的均衡關係，加拿大政府則以修定年間的移民人數作為因應之道。然而，1917 年以後日本人社群的發展，還是持續呈倍數狀態擴張下去。

即使加拿大的白人社群對日本人社群一直都抱持深切的疑懼，但在 1914-1918 年的歐戰期間（第一次世界大戰），日裔移民仍為加拿大提供了不小的犧牲與貢獻。1916 年（大正 5）有 203 名日裔移民以加拿大日本人義勇軍身分加入海外遠征軍（the Canadian Over-Seas Expeditionary Force），參與歐洲戰爭。其中的 54 名在法國、比利時、德國戰場上相繼犧牲。為了紀念這些陣亡的日裔軍人，1920 年加拿大的日本人社團乃集資 15,000 元加幣，在溫哥華市的 Stanley Park（參照〔附錄 1〕左上方）建了一座紀念塔（Japanese Canadian Veterans and War Memorial）（大陸日報社，1995b：105-7）。然而，這個紀念塔在 1940 年代太平洋戰爭（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反日期間，被強制移除（*Nikkei Image*, 2005: 2）。

伍、太平洋戰爭時期的尷尬處境

到 1921 年為止，加拿大日本人社群的活動多半是以日裔一世為主體。然而，其後的十年期間，日裔二世、三世的活動開始受到矚目。換言之，從 1921 到 1936 年的十五年期間，加拿大社會的日裔移民進入了世代交替的時期，也衍生出新的問題，包括教育目標的變更、日裔團體對日本人社群的影響力、加拿大政府在日裔漁民管理政策上的變革、日本人社群人口結構的改變等（佐佐木敏二，1999：225-28）。

首先是教育方針的改變。從 1920 年代開始，日裔移民對子弟的期待是能夠有效走向在地化，認同加拿大社會。因此，教育的前提是如何把子弟教養成「加拿大人」。在這個目標下，教育的方針乃從日本主義教育修正為加拿大式教育。至於，原本存在的共立國民學校乃轉型為共立語學校，改以教授日裔移民的母語日本語為主。至於日裔移民對教育認知上的改變，應該是與歐戰之後世界性「民族自決」的思潮有關（佐佐木敏二，1999：226）。

而受到加拿大式教育的影響，過去傳統且非民主機制的「加奈陀日本人會」，也開始有了改革的傾向。1921 年 1 月加奈陀日本人會以加拿大在住各種日本人團體之總會自居，舉凡年滿 17 歲以上的獨立生活者都被強制加入該會。這項做法曾引發溫哥華地方日裔有力者團體、以及其他日裔移民的勞動組合或地方農會的反彈。到了 1926 年，隨著河相達夫出任溫哥華領事，在日本官僚的壓力下，更迫使與會幹部集體總辭，新會長花月榮吉上任後，加奈陀日本人會又回歸到過去非民主的舊式體質，此後該會對日本人社群的影響則大幅滑落（佐佐木敏二，1999：226-27）。

從 1923 年開始直到 1937 年為止，加拿大聯邦政府針對已歸化的日裔漁民，直接削減漁業執照的發行。削減的項目除了拖曳網（trolling）、流刺網（gill net）的使用執照之外，又規定漕人（puller）也如同投網者（net

man) 一樣，必須持有執照才能執業。面對如此嚴苛的差別政策，1927 年日裔漁民乃透過漁者團體與漁業聯絡協議會等漁業團體等，向位於渥太華的最高司法裁判所提出控訴，並獲得勝訴。然而，加拿大聯邦政府在不服判決的情況下，乃由漁業大臣向殖民母國英國的樞密院提出上訴。所幸樞密院以加拿大聯邦政府的針對性做法是違反正義人道、有損大英帝國的國際信義以及英日同盟的邦誼關係等理由，而退回聯邦政府的上訴案。雖然日裔漁民是以勝訴作收，但仍有 54% 的流刺網漁民被迫歇業，同時也花費了將近四萬元加幣的巨額訴訟費用（佐佐木敏二，1999：227）。

事實上，加拿大聯邦政府對日裔移民的打壓並不只限於漁民而已，加拿大社會針對包括日裔移民在內的東洋人，皆以沒有公民權為由，禁止他們從事公務員、律師、藥劑師等專業職務，同時也根據 1923 年 2 月公告的 *Crown Timber Act*，嚴禁他們伐採國有林（佐佐木敏二，1999：237-38）。

但一如前述，隨著日裔二世、三世的成長、以及加拿大式教育的引進，日裔移民的社群結構有了很大變化，並直接反應到社會活動、職業以及職種的選擇上。首先，日本人商店開始往唐人街與市中心（downtown）其他地區移動，甚至朝往日本人街以東的東區、以及市中心東南方越過 False 灣（False Creek）南岸一帶發展開來。而隨著日裔移民逐漸朝往 False 灣南岸（參照〔附錄 1〕中間部）聚居，許多的日本人商店與日裔團體也跟著因應而生，在 1921-1937 年期間這裡一度成為第二大日本人社群的聚集地（佐佐木敏二，1999：235-36）。

面對來自異文化的歧視與排斥，雖然定居在加拿大的日裔移民努力地朝往土地認同的在地化方向發展，但歐戰之後北美地區排日運動的風潮卻是越演越烈，而這種現象在 1940 年代太平洋戰爭期間更走向了最高點。

歐戰之後的排日風潮，則起因自不少白人勞工從戰場回國之後卻發現他們的職場位置多被日裔移民取代，而心生不滿。整個北美西海岸地區乃展開一連串的排日運動，在美國主打「Americanization」口號，而在加拿大則是「White Canada」運動。雖然在太平洋戰爭期間北美社會排日氣運

高漲，但早在 1940 年與 1941 年，這股排日氣焰便已開始醞釀。而關鍵因素則在於 1940 年日、義、德三國同盟關係的調印，以及 1941 年『日英通商航海條約』、『日加紳士協定』的相繼凍結。1941 年 12 月 7 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加拿大政府也跟隨美國的腳步，對日裔移民抱持嚴重的不信任感，無論歸化與否，皆視日裔移民為「敵性外國人（enemy alien）」⁹。事實上，加國社會對日裔移民的敵視與誤解，從 1940 與 1941 年度所發行之《大陸日報》的記事內容，可見端倪。而隨著國際情事的惡化發展，從日裔媒體的記事，更可感受到日裔移民對今後前途的悲觀與憂心（佐佐木敏二，1999：273-84）。雖然加國內部也有穩健的社會主義黨 CCF（Co-Operative Commonwealth Federation）⁹ 為日本人社群辯護，但在形勢比人強的情況下，以 B.C.省所選出的民意代表為中心，整個加國社會還是朝往排斥日本人的方向傾斜（佐佐木敏二，1999：281）。

1941 年 12 月，日美開戰後，加拿大政府隨即逮捕日本人社群的重要人士 40 名，又強制 B.C.省境內 51 所日本語學校關閉、停止日語報紙的印刷與販售、並嚴禁日裔漁民的執業、日裔移民的所屬船隻全數由加拿大海軍監管、嚴禁日裔移民播打長途電話、並規定在電話中一律以英語交談（佐佐木敏二，1999：292）。換言之，太平洋戰爭的開打，也是加拿大日裔移民惡夢的開始，除了社群之間的訊息不通之外，日裔移民失業的情形更是嚴重。

而擁有日本國籍的 18-45 歲男子被送往勞動營從事道路工程建設；接著，全體日裔移民更被強制遷移到西海岸地區 100 英里以內，所謂的「防衛區域」居住；而部份的日裔青年則被強制送到 B.C.省境內一些廢棄的偏遠城鎮（ghost town）過著收容所的生活；有的則被送到 Alberta 省或 Manitoba 省境的農場從事勞動工作（佐佐木敏二，1999：293）。而居住在加拿大東部的日裔移民則被送至安大略（Ontario）省北部的收容所內生活¹⁰。

⁹ CCF 就是戰後的 NDP（New Democratic Party）。

¹⁰ 參照 NAJC（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apanese Canadians）網站（<http://www.najc.ca/thenandnow/jp/experience1b.php>）（2008/7/30）。

位於 B.C.省南境 Hope 的 Tashme 收容所規模較大，在 1942-1945 年期間共拘禁了 2300 名日裔移民（參照〔附錄 2〕）。根據資料顯示該收容所內建有十條街，每條街約有三十間小木屋，每間小木屋則住著兩個日裔家庭¹¹。

包括 Fraser 溪谷（Fraser Valley）沿岸日裔農家的資產在內，移民不在的期間，他們的不動產全被所謂的「敵性財產管理當局」直接賤賣。雖然賤賣後的金額再扣掉手續費後，有轉交給這些移民，但對日裔移民而言卻是損失慘重。而其中最不合理的，莫過於沒收那些曾在歐戰期間參加遠征義勇軍之歸還兵的自營農地（Homestead）。以 Zennosuke Inouye（井上善之助）為例，他是目前所知戰後唯一向加拿大政府拿回戰士授產之自營農地的義勇軍歸還兵。

1919 年，井上善之助受惠於『歸還兵待遇法』（中山訊四郎，2000：1269-76），在 B.C.省的 Surrey 獲得一筆 50 英畝的自營農地，進行開墾。然而，1942 年加拿大議會通過一項『義勇軍的土地條款』（*the Veterans's Land Act*），原歐戰時代義勇軍的自營農地被政府以捐贈太平洋戰爭義勇軍為名，而被強制沒收變賣。井上不願向強權低頭，因此他持續不斷地向政府請願，包括 1944 年曾直接投訴於加拿大總理 Mackenzie King。直到戰後的 1949 年井上才如願以償，政府終於歸還井上位在 Sandell 路上的大片土地。然而，井上善之助能夠取回自己的財產卻是一個特例，面對加拿大社會對日裔移民的無情打壓，大多數的人只能逆來順受，而別無他法（Roy, 2005: 1-2）。

戰爭結束之後，加拿大政府更要求日裔移民必須在「回日本去」或「遷移至洛磯（Rocky）山脈以東」的兩者之間，做一選擇（佐佐木敏二，1999：293）。戰後的日本呈一片廢墟狀態，同時在美國的壓力下快速進行了農地改革。以「美洲村」聞名的和歌山縣三尾村為例，425 位從加拿大僑居地回國的日裔移民，面對食糧極端不足的困境，使得他們過著比在加拿大收

¹¹ 參照 Hope & District Chamber of Commerce 網站（<http://www.hopechamber.bc.ca/about.history.html>）（2008/7/30）。

容所內更為艱苦的生活。雖然祖國的村民曾集資成立「紀伊水產株式會社」，試圖救濟這些在僑居地血本無歸的回國僑民，但這項救濟事業進行得並不順利。所幸仍滯留在加拿大的親友多少寄送一些生活物資過來，再變賣成現金使用，亦不無小補。

1949年4月，日加之間的匯款往來重新開放交流，從10元加幣開始，匯款額度逐漸放寬，直到1953年時所開放的匯款額度已達100元加幣。然而，無論是回國者抑或是繼續留在僑居地者，有不少的日裔移民在承受不了戰爭時代的無情打擊，幾乎是一蹶不起（福武直，2000：31-32）。

然而，匯款交流的恢復開放，雖然成效有限，但仍幫助「美洲村」逐漸恢復過去的榮景，也讓一些被迫回國而有移民經驗的人仍有機會再重返僑居地。1950年（昭和25），滯留在加拿大的日裔移民成立了「加奈陀連絡協會」，在加拿大駐日代表處的推波助瀾下，鼓勵有加拿大居留經驗者重新渡加。根據1951年底的調查資料顯示，在各方的協助下，已有10名前往美國，而有94名前往加拿大（福武直，2000：32）。於是，戰後加拿大日裔移民的分布狀況，則衍生為以多倫多為中心的東部，以及以溫哥華為中心的西部等兩大社群（佐佐木敏二，1999：293）。

如前所述，戰後的1950年代舊移民再度回流加拿大社會，而身懷各種技藝的一批新移民也從1966年以後陸續移入了加拿大（Kage, 2006: 12）。不過，相較於其他亞裔族群的人口成長，戰後日裔移民的所佔比例比較小。日裔移民人數無法有效成長的原因到底是出自日加政府之間的默契、抑或是加國政府的種族歧視？在無法拿出有力證據的前提下，各種說法莫衷一是（Kage, 2006: 14）。然而，從移民人數的統計當中，多少可以看出一點端倪。戰後新移民的人數在1973年有1,105人移入，可說是走到了最高點；然而在1976年時卻降到了最低點的498人（Kage, 2006: 14）。眾所周知，1974年以後日本經濟已從戰後的高度成長時代，逐漸進入了安定成長的時代。換言之，日本國民不再像過去一樣，必須為了生計而移民海外。1970年代以後，前往加拿大定居的日裔移民多半是以單身的年輕人

或小家庭的中生代為主，而脫離令人窒息的日本傳統制式社會，則是他們旅加定居的目的之一（Kage, 2006: 15）。

日裔移民在戰後一改過去集團住居的生活模式，而分散進入白人的社區生活，並竭盡其能地同化於加拿大社會，而經濟地位也逐漸朝往中產階級以上提升。1977 年日裔移民在慶祝「百年祭」的同時，也開始了日裔社群組織的重建運動，更要求加拿大政府應該為戰爭時期對日裔移民的不合理處置表示謝罪，並給予補償。直到 1988 年，加拿大首相 Martin Brian Mulroney 才正式向日裔移民公表謝罪、並發放補償，日裔移民的平反運動才告結束，日裔移民的太平洋戰爭也終於可以畫下了休止符。

陸、結語——幾點啓示

爲了增進加拿大社會對日裔移民貢獻度的理解、以及消弭族群之間的誤會，2000 年 9 月成立了國立日裔遺跡中心（National Nikkei Heritage Center）、以及國立日裔加拿大人博物館（Japanese Canadian National Museum）¹²。而肇始自 1977 年的「Powell 祭（Powell Street Festival）」的持續舉辦，也成爲散居在各地日裔移民之間共通的交流平台，更成爲介紹日本傳統藝術與文化的一個重要展示場。

不同於現今台灣社會視「海外移民」爲有錢人的表徵之一，百年來日本國民的海外移民發展史，則是一部爲了改善基本生計的「棄國」者血淚史。就像過去閩粵一帶漢人「唐山過台灣」的道理一樣，生於土地零碎貧瘠的地區，則註定了貧民必須離鄉背井的宿命。1868 年日本開國之後，隨著航運技術的進步與交通網的建立，也帶動起貧民海外移出的風潮。而國家的向外膨脹與國民的海外雄飛，則是近代日本爲求國民與國家的生存發展，所必經的歷程（林呈蓉，2005：13），而日本國民前往加拿大溫哥華

¹² 參照 Nikkei Place 網站（<http://www.nikkeiplace.org/>）（2008/7/30）。

的移居，只是其中的一個選項。

1911年以前的日本，一直深陷在不平等條約的桎梏當中，對日本政府而言，國民的海外移出可賺回可觀的外匯，並帶動國家經濟發展，但卻也可能成爲破壞國際邦誼的一個隱憂。而這也是何以1907年溫哥華排日暴動發生之初，日本政府一直期待把這件事以突發的個案處理，任由當地日裔移民直接與溫哥華市政府交涉的原因，殊不知溫哥華的排日暴動基本上就是夏威夷、舊金山排日情結的延伸。

然而，誠如明治時期日本思想家福澤諭吉所說的，「一身獨立、一國獨立」，追求國家獨立自主的一大前提，在於國民先要有強烈「獨立自尊」的意識（廣田昌希，2001：24-25）。1907年溫哥華排日暴動發生時，面對白人暴徒的襲擊，日裔移民自行組織義勇軍試圖保護自家的生命、財產安全，而位居「半獨立」國家的日本政府更試圖以對等立場而與加國進行國際交涉。因此，最後促使肇事嫌犯被繩之以法，而被害的日裔移民能獲取應有的賠償，這也可說是日本朝野在困境中力行「一身獨立、一國獨立」的具體展現。

1907年9月13日溫哥華地方報 *Vancouver Daily Province* 針對當地反亞裔移民的白人暴徒襲擊唐人街與日本人街的景象，同時刊載了兩幅漫畫而成爲一個有力的對照組。

上圖是白人暴徒衝撞唐人街的情形，華裔移民頂著辮髮落慌而逃的窘境；而下圖則是在日本人街上，日裔移民手持棍棒、生魚片刀高喊「萬歲」，試圖捉拿白人暴徒的畫面，日裔移民拒絕封建卑屈的精神一覽無遺。

受限於篇幅，姑且不論加國白人社群對亞裔觀的認知，哪裡不同？但除了排日暴動等特殊情事之外，即使不具公民權的身分，日裔移民多半仍恪遵國民對國家應盡的本分與責任。歐戰期間部分日裔移民主動參與加國的海外遠征軍，遠赴歐洲戰場，便是一個重要的實例。而這也是太平洋戰爭期間，何以井上善之助膽敢不顧自己的「敵性」身分，爲了拿回義勇軍歸還兵的戰士授產土地，而與政府強權對抗的主因。幾經波折之後，井上

善之助如願以償地拿回了自己的土地，而他奮鬥成功的故事更告訴世人「人必自重而後人重之」的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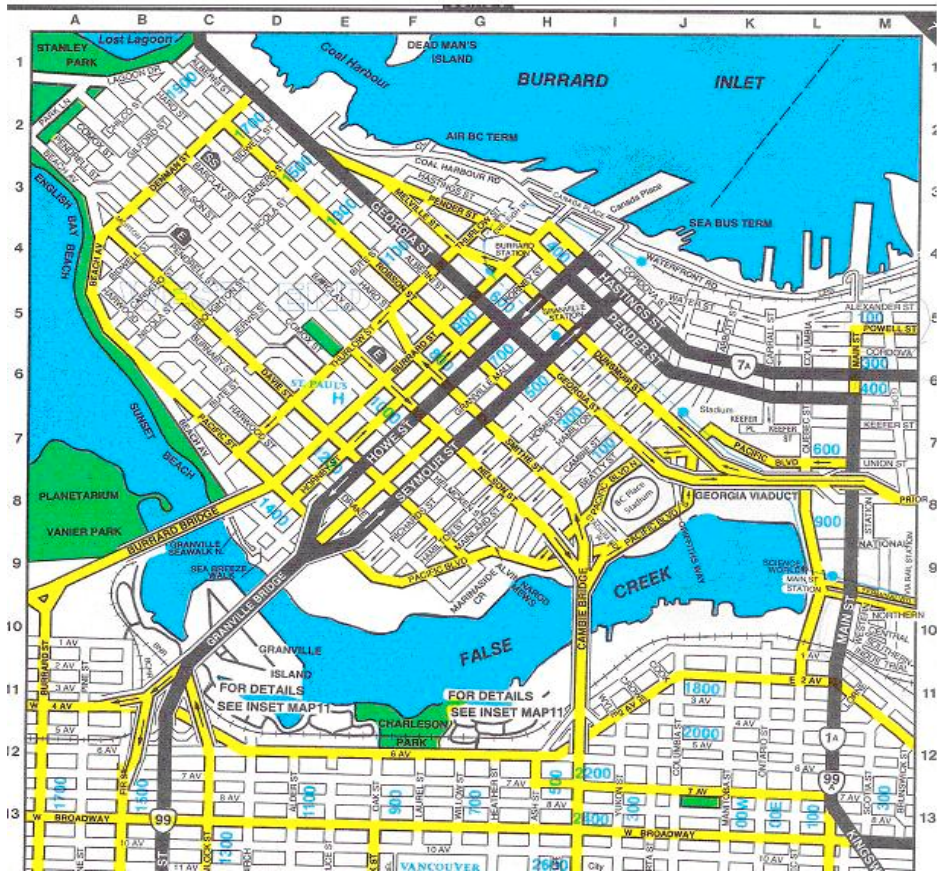


從 1877 年永野萬藏踏上加拿大的土地開始，到 2000 年國立日裔加拿大人博物館的成立為止，途中歷經了排日暴動、漁業執照的褫奪、強制收容所內的生活等一連串的委屈與苦難，但最後都被日裔移民與日本政府所一一克服，在沒有引發國際紛爭的情況下，最終還是贏回了民族、國家應

有的尊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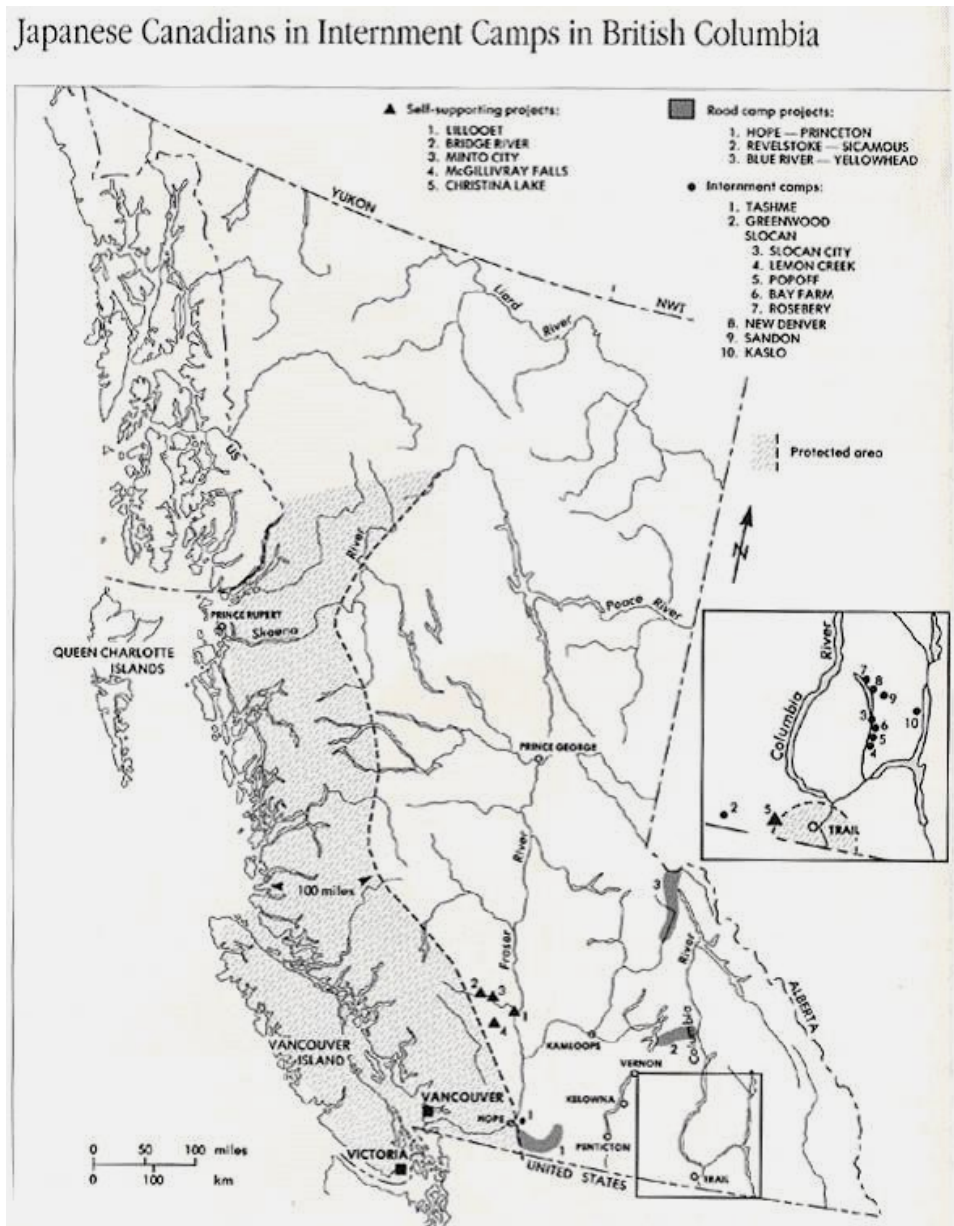
回顧日裔移民在加拿大成功地受到白人社會尊重，其秘訣則在於「權道主義」的實踐。也就是只要目標是合於正道，為達目的則可臨機行事，不擇手段也在所不惜。而這也是 1881 年福澤諭吉在《時事小言》當中所主倡的，自由民權論雖是一個正道，但卻難以用之於「俗世界」，吾輩只有遵循權道才能找出一條活路（廣田昌希，2001：23）。或許近代日本的「權道主義」思考，也可成為今後台灣爭取國際地位的一個重要參考。

附錄 1：溫哥華市地圖



資料來源：參照 *Greater Vancouver Street Wise Map Book*，頁 16。

附錄 2：B.C.省境內的日裔移民收容所分佈圖



資料來源：參照 NAJC（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apanese Canadians）網站。

參考書目

- 大陸日報社（編）。1995a。《加奈陀同胞發展史 第一》（1909）（明治 42 年），收於カナダ移民史資料，第一卷，頁 1-125。東京：不二出版株式會社。
- 大陸日報社（編）。1995b。《加奈陀同胞發展史 第三》（1924）（大正 13 年），收於カナダ移民史資料，第一卷，頁 269-384。東京：不二出版株式會社。
- 《台灣日日新報》（漢文）。1907a。〈晚香坡暴動詳報〉。9 月 22 日。
- 《台灣日日新報》（日文）。1907b。〈晚香坡事件と各派〉。9 月 24 日。
- 《台灣日日新報》（漢文）。1907c。〈晚香坡事件及英紙〉。9 月 17 日。
- 《台灣日日新報》（漢文）。1907d。〈晚香坡暴徒事件〉。9 月 21 日。
- 小林貞二。1995。《須知武士道漁者慈善團體三十五年史》（1935）（昭和 10 年），收於カナダ移民史資料，第四卷。東京：不二出版株式會社。
- 中山訊四郎。1995。《加奈陀同胞發展大鑑 附錄》（1921）（大正 10），收於カナダ移民史資料，第三卷。東京：不二出版株式會社。
- 中山訊四郎。2000。《加奈陀同胞發展大鑑 全》（1921）（大正 10），收於カナダ移民史資料，第八卷。東京：不二出版株式會社。
- 西村咲弥。2007。〈バンクーバー暴動〉 *Nikkei Images*, Vol. 12, No. 1, pp. 27-28。
- 佐佐木敏二。1999。《日本人カナダ移民史》。東京：不二出版株式會社。
- 林呈蓉。2005。《近代國家的摸索與覺醒：日本與台灣文明開化的進程》。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福武直。2000。〈海外移民が母村に及ぼした影響——和歌山県日高郡三尾村実態調査〉（1953）（昭和 28 年）收於《カナダ移民史資料 第十卷》。東京：不二出版株式會社。
- 廣田昌希。2001。《近代日本を語る—福沢諭吉と民衆と差別》。東京：吉川弘文館。
- Betusmiya。n.d.。〈バンクーバー反日暴動〉。（<http://ww1.m78.com/topix-2/vancouver%20riot.html>）（2008/7/30）。
- Betusmiya。n.d.。〈ルミュー協約〉。（<http://ww1.m78.com/topix-2/lemieux.html>）（2008/7/30）。
- Hope & District Chamber of Commerce。n.d.。"Hope History." (<http://www.hopechamber.bc.ca/about.history.html>) (2008/7/30)
- Kage, Tatsuo. 2006. "Post-War Japanese Immigrants and Their Involvement in the Community." *Nikkei Images*, Vol. 11, No. 3, pp. 12-19.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apanese Canadians. n.d. “World War II Experience.”
(<http://www.najc.ca/thenandnow/jp/experience1b.php>) (2008/7/30)

Neary, Peter. 2005. “Zennosuke Inouye: Canadian Veteran.” *Nikkei Images*, Vol. 10,
No. 3, pp. 1-2.

Nikkei Images. 2005. “Japanese Canadian Veterans and War Memorial in Stanley Park.”
Nikkei Images, Vol. 10, No. 3, pp. 2.

Roy, Patricia. 2007. “The Paradox of the Vancouver Riot of 1907.” *Nikkei Images*, Vol.
12, No. 1, pp. 7-10.

A Perspective Concerning Japanese-Canadian in Vancouver, Canada

Chen-Jung Li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Tamkang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bstract

Canada is a multi-ethnic groups country. Except Chinese-Canadians who are noticeable by large population, Japanese-Canadians fix people's eyes more. In September 2000, the National Nikkei Heritage Centre and the Japanese Canadian National Museum was founded in Vancouver where many Japanese-Canadians are gathering. Why the Japanese-Canadian can deserve the honor but not other ethnic groups in Canada society? The reason is concerned with the contributions of Japanese-Canadians, some unreasonable treatment from Canada society during a century, and including the promotion of Japan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This article tried to explore how the Japanese-Canadian can get respect and realization from Canada society back by analyzing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Japanese-Canadian in Vancouver, Canada. The stones of those hills may be used to polish gems. The success story of the Japanese-Canadian is supposed to be an important reference to Formosan who is busy to pursue back to the UN.

Keywords: Canada, Vancouver, Japanese-Canadian, American Village